**申 請 書**

附件一

申請人茲同意按照下列條款之規定，參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

1. 依據貴局民國112年9月11日公告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辦理。
2. 本申請人已詳閱上開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且履行本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之義務。內容如有不實，或於得標後申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件基金經理人）有損害委託資產之情事，申請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本申請人有意願辦理本案之要求。
4. 本申請人無條件同意貴局按評審方法評估本申請人是否合格。為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貴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管理能力與其他相關之資料。
5. 本申請人同意對公告事項之任何疑義以貴局之解釋為準，申請人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6. 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

此致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申請人名稱：

地　　　址：

蓋　　　章：

負　責　人：

簽　　　章：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申請人之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及手機號碼:

聯絡人傳真號碼:

聯絡人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二

立切結書人　　　　　　　　　　茲依照貴局之公告，申請參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1. 遵照申請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申請，絕無聯合壟斷或有偽（變）造證件、印鑑，或圖謀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2. 依中華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若本申請業者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該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貴局，已據實填列（附件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同意若委任成立，貴局將以（附件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主動公開。
3. 所提送申請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4. 所提出各項受託機構經營計畫建議書、文件及資料，授權貴局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貴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書切結。

此致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業 者 授 權 書**

附件三

一、　　　　　　　　　　　　　　　　　　　　 （以下簡稱本機構），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現仍合法存續之機構，設址於　　　　　　　　　　　 ，為申請參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之評選，特指定　　　　　　　　　　　　　　為代理人。

|  |
| --- |
| 機  構  印  信 |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機構名稱：

負責人：

職　銜：

簽　章：

被授權人簽章：

註：

1.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2. 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附件四

立同意書人　　　　　　　　　（姓名）任職於　　　　　　　　　　　　（公司名稱），同意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全權委託業務之需求，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申報及登錄資料。

此致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暨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註：

1.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2. 擬任之主、協管經理人請分別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附件五

本人                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2年度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帳戶之投資經理人，本人承諾在委任操作期間內，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及本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應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具有良好之品質，且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為貴局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自己及所任之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他人謀取利益。如於履行本委託經營契約，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義務，致損害委任資產時，應與乙方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聲明書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主管經理人）

\_\_\_\_\_\_\_\_\_\_\_\_\_\_\_（協管經理人）

\_\_\_\_\_\_\_\_\_\_\_\_\_\_\_（協管經理人）

**註：本聲明書請隨契約文件併同簽署，更換經理人時亦請檢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件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2年度第1次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附件七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申請業者不需填寫，僅供參考（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  |  |
| --- | ---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 |
| **交易機關**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 **交易名稱**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12年度第1次  國內投資（相對報酬類型）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  機構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
| **交易對象** |  |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5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 | | |

三、**補助行為表**

|  |  |  |  |
| --- | ---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 |
| **補助機關** |  |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
| **補助對象** |  |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 |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